

四部叢刊三編史部

罪惟錄

七

傳卷十四至卷二十五

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五上

清介諸臣列傳總論

清介與安貧樂道者異。必以單瓢。勇責端木。端木久不預。杏壇之列矣。其理高而無徒。寡福享其微也。少恩不足以使人無能。大有為而社。能令鄉黨婦豎悲踊奔走。願為之死。顧善物者。輒不純任此。大天道三陽初開。雲行雨施。被物穰藹。使人望不見天。此時百物以生。滿前華紛。總是有餘。及至秋空萬里。日月逼眸而近。纖絲不作。無可繫。一洗冰壺。乃百物自此而死。義之單行。近於刑名。惟與仁而剛柔合運。天道以窮。然非有堅。胸

推骨之能。不克守此。一。故多蹈坎履患。者。
數。抗運之中。如黃石齋文道隣以往。皆其選也。時黃文死。得。
其。所。故。不。以。入。心。雖然。諸善從潔廉而入。嗟。求人品於泛。
汚泥之中。豈可得哉。

清介諸臣列傳

劉崧

劉崧字子高。江西泰和人。舊名楚。十歲能賦詩。宋景濂稱其文如大司馬。家貧力學。十六授徒。十九游南昌。与李叔正、查和卿等稱十才子。後走楚浙。詩題昌。至正中舉明經進士。避地去國。初以薦起。改今名。方在田中。摘粟歸。授兵部郎中。稱職。坐副使北平。招徠遠近。慰安及側。考覈屬官。以廉慎為先。獄獄必以情。興學教士。甚有政績。坐事為胡惟庸所中。輸作京師。尋放歸。惟庸誅。上手勅召拜禮部侍郎。攝堂事。尋灾異致仕。十四年遷尚書。改司。

堅苦。所居半覆以茅。益終身覆一被。在北平。苦為眾所傷。始更置。故傷者仍補葺。衣其子。歷官十一年。未嘗以家累自隨。每夜孤燈一榻。讀書不輟。五更衣冠起坐待旦。一生積俸至九十金。訖鄉人沒之。不問。姻黨不能自養者。尚賙給之。所著北平誌。北平事蹟。及詩文若干卷。而職方集行世。弘光初。追謚恭介。贈祭。

論曰。劉子高勤國初。匪止以清介聞也。時亦不得不以清介自全。而子高更廉謹持甚。化雖雖新。瘡痍乍起。苟食鮮飽之時。夢不即饒好哉。論清介者。于中葉。

為○更○難○謂○人○必○而○印○獨○吾○也○

果竹齋

卷之四

七

羅復仁

羅復仁，江西吉水人。博覽經史，尤通天文書。僞漢辟為翰林編脩，絕跡去。士寅杖策歸九江，從破友諒於鄱陽。齎蠟書招袁臨吉，韻諸郡論降武昌。擢國子監助教，以左賜小車出入。丙午，使山西，曉譬擴廓。洪武元年，遷翰林編脩，諭安南歸所侵地，却其遺。上益義之，拜弘文館學士。復仁性簡樸，嘗率意陳得失，無所顧避。至操南音以對，上顧呼為左賢。羅間幸其第，復仁方操塗具，完壁急呼妻抱兀坐上。上曰：「賢士豈宜居此？」命賜第城內。遇天壽節，製水龍吟一闕以獻，上悅，厚賜之。

性

雖粗率。忠直可喜。賜汝布疋。放歸田里。久之復名乘傳至京。奏減江西秋糧軍籍等事。有玉堂唱和集。子養蒙。諱簡。論曰。老寒羅不肯用偽漢。知天之大者也。出使不辱。又以顛得之。豈亦不貴者。諷欵可以廢詞。辭抱兀操。至儉習耳。

道同

道同，北齊河間人，其先韓祖族也。洪武三年，以才幹舉為太常贊禮郎。十年，出知番禺縣。同性峭直，廉潔，氣宇魁岸，為毋耳。嘗自奉粗糲。是時，十戈甫定，軍衛強橫，需索有出，佐吏動遭笞辱，前令不能堪。同至，一切執法，視民如子。時永嘉侯朱亮祖總軍數，以威福撼同，同不為撓。有土豪數十輩，借鈔法行其意，珍貨遇抑，價賈之稍不如意，即以為撓法，輒發官罪之。同黨寔捕首惡，械繫通衢，令衆諸豪賄亮祖左右，詣亮祖求辯。亮祖曰：「同言之同，腐色曰公。」大臣不當為小人所使。次日，亮祖過衢，被械者。

求免亮祖遷釋之會邑有富民羅民納女於亮祖其兄
弟每怙勢凌燥同復按法治之亮祖又奪去復以他事告
同遂歷數其事奏之疏本至亮祖亦誣同抗詘先聞上
不知先命使取同首級適同奏至上以其職卑能直言大
臣遇有骨鯁風特遣使宥之二使同日繼至而同已先死
上聞之悔乃亮祖歸罪居江寧時布政使徐本雅重同同
嘗按一醫士罪當笞本急欲得醫遣卒語同釋之同曰徐
公亦效宋嘉侯耶答之乃已同死吏民奉主于家出入必
告有卜輟驗
論曰宋嘉晚賊奪法是無令無令無上而又縱所納女

兄弟。是。無。國。有。家。平。之。被。輒。而。死。番。禹。未。嘗。設。主。同。設。
主。徧。吏。民。一。輒。驗。是。其。為。鬼。猶。能。示。人。趨。避。而。何。況。生。
時。

王敏劉敏

王敏字進德。浙江寧海人。氣剛。有蕙暘。居家孝友。貧好學。案置盂水。輒引嗽。休。然若飲。梁肉者。共其友讀書室。舍中。夜半。隣。太叩門。友。歆。納之。敏。厲聲。不可。女。警。去。同學少年。飲酒。懽笑。聞其。款步。輒起。避之。洪武中。貢入京師。時。違太學生。分教。北方。敏得太原。外官。見秀才。從京師來。奔走伺氣息。其分教者。亦多微。視吏民。敏獨以禮自。約束。如平時。藩鎮。主將。苦其清介。異已。以計敗之。召敏。置婦人。壁水中。酒酣。散去。敏。猝見婦人。狂呼。排闥。得。廐馬。走脫。有詔召諸生。郡邑。率厚賂以塞口。或上數千緡。敏獨無所受。揖。

父。老。上。車。去。後。諸。生。賄。敗。敏。獨。免。拜。御。史。例。去。再。起。為。刑。部。司。獄。生。微。法。輸。作。赦。歸。暴。疾。卒。

劉敏。北。直。肅。寧。人。洪。武。三。年。以。孝。廉。為。中。書。吏。幕。以。小。輕。車。出。龍。江。市。蘆。葦。旦。歸。然。後。入。蒞。事。率。為。常。吏。織。蒭。帶。以。奉。毋。人。或。瞰。亡。遺。以。青。磁。一。器。懸。于。梁。候。其。人。復。至。堅。却。之。及。為。楚。相。府。錄。事。值。中。書。給。殘。官。女。歸。于。文。臣。家。咸。勸。其。請。納。以。事。毋。固。辭。曰。敏。即。貧。何。為。須。此。吾。毋。不。食。矣。十。一。年。擢。工。部。侍。郎。勤。于。其。職。尋。改。刑。部。讞。獄。明。允。出。為。徽。州。府。同。知。卒。官。論。曰。二。敏。介。哉。無。官。人。之。樂。矣。前。敏。以。礼。自。持。肅。官。方。

後敏以勤自勵。砥礪家食。大小微分。宗景濂稱獨汪堆故。
受祖既斥不用。敝衣得履。卒以窮死。亦大小之間矣。

